

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

众环专字(2022)3010002号

目 录

	起始页码
鉴证报告	
募集资金专项报告	
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1



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众环专字(2022)3010002 号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门信达”)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厦门信达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厦门信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信达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韩磊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林娜萍

中国·武汉

2022年4月25日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1年度

编制单位: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57,580.9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7,585.04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7,585.04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	否		57,580.91		57,585.04	100.0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—		57,580.91		57,585.04	—	—	—	—	—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不适用									
合计			57,580.91		57,585.04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。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。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不适用。						
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。						
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			不适用。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不适用。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不适用。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不适用。						